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40-02

修正案号：39-9544

一. 标题： 指示记录系统-飞行警告计算机-改装/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 A340-312 和 A340-313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8-0192 (2018 年 9 月 3 日颁发)

2.CAD2016-A340-04, 修正案号 39-8894 (2016 年 11 月 22 日颁发)

3.空客 SB A340-31-4182 初版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40-04

39-8894

1.原因

一些运营人报告，在发动机引气活门没有关闭时，发动机引气系统出现了超温。在电子中央监控系统(ECAM)信息“AIR ENG1(2)(3)(4) BLEED FAULT ”识别的发动机超温情况下，相应发动机的引气活门会自动关闭。然后，另一条 ECAM 信息 “AIR ABNORM BLEED CONFIG” 会提示飞行机组打开交输引气活门。调查结果显示，这些事

件中，发动机引气活门卡在了打开位，并且通常由 ECAM 程序要求的人工关断不允许隔离失效的发动机引气系统。

这种状况，如果不加以纠正，可能导致引气总管和发动机引气系统下游管道损坏，使周围结构暴露在热应力下，降低飞机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飞机飞行手册(AFM) 临时修订(TR)746 版次 1, 为在以 ECAM 告警信息“AIR ENG 1(2)(3)(4) BLEED FAULT” 识别的某一发动机引气超温并叠加相应的发动机引气活门卡在打开位的情况下，提供相应的操作指南。随后，CAAC 发布了 CAD2016-A340-04（对应 EASA AD 2016-0226），要求修订 AFM，引入了空客的 A340 飞机飞行手册(AFM) 临时修订（TR）746 版次 1。

CAD2016-A340-04 发布后，空客开发了 L14 标准的改进型飞行警告计算机（FWC）改装，并发布服务通告提供了安装指南。完成此改装后的飞机允许将 A340 飞机飞行手册(AFM) 中的临时修订（TR）746 版次 1 移除。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6-A340-04（对应 EASA AD 2016-0226）的规定，同时要求通过改装或更换完成两台 FWC 的软件标准升级。2 台 FWC 完成软件标准升级后的飞机允许移除 A340 飞机飞行手册(AFM) 临时修订（TR）746 版次 1 引入的操作程序。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92（2018 年 9 月 3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